附件4

2022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1.支持农产品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

2.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销地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冷库等终端冷链物流设施。

**（二）培育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

支持各地新认定一批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

二、支持对象

**（一）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改造项目。**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建设改造投入达到一定规模且在运营。申报项目投入门槛由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各自确定，各设区市应对革命老区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申报项目投入门槛降低50%。

**（二）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各设区市对协议期内的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不含2020年、2021年已认定的重点调控基地），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评选重点调控基地，综合考虑基地规模、品牌特色、冷链系统、直营店、市场保供能力、产销数据报送等因素，择优评选在“两节”“两会”以及应对突发事件期间对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

**（一）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改造项目**

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各设区市。按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最高5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

**（二）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

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各设区市。每个重点调控基地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条件、材料、程序

由各设区市各自按规定确定。

五、工作要求

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六、联系方式

1.农产品市场和副食品调控基地项目

联系人：陈剑云，电话：0591-87816917

2.冷链设施项目

联系人：唐慧琴，电话：0591-87270203